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6月2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林健文議員

委員：區嘉誠議員

陳家偉議員

陳麗君議員

蔣世昌議員，MH

何顯明議員

馮競文議員

葉志堅議員，MH

劉定邦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李健勤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英標議員，MH

李 蓮議員

莫嘉嫻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陳景煌議員

黃以謙議員

秘書：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陳玉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1

列席者：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缺席者：

陳榮濂議員

何志佳議員

劉宇新議員，BBS

王國強議員，JP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有關部門正跟進文康會曾討論的「天光道英皇佐治五世中學對開空地之用途」事宜，暫時並未有新資料提供作討論，所以是項議題會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新議事項

向康文署提出9項關注意見(文件第12/06)

3.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

4.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表示陳議員的九項關注，部門已作出了書面回覆。他表示香港並沒有以攝影為專題的展覽館，但政府正推展西九文娛藝術區計劃，歡迎市民隨時向該計劃的諮詢委員會，就設立永久專業攝影展覽館提出意見，據悉攝影界代表已向博物館小組提出有關建議。另外，署方已與建築署商討重漆九龍公共圖書館外牆工程，預計工程可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他表示圖書館會定期舉辦各種教育性及消閒性的推廣活動，包括專題講座、親子故事工作坊和親子閱讀講座等多元化活動。署方轄下的博物館會不時與各藝術文化團體和教育機構合作舉辦各類的展覽或教育活動。若市民需要場地作舉辦展覽或教育推廣活動，亦可考慮租用香港科學館的特備展覽廳和演講廳以及香港太空館的演講廳。此外，署方為配合資源增值計劃，積極將大部份場館的多項服務外判，亦已將體育館的管理工作外判予承辦商負責，以提高成本效益及令設施管理更具彈性。署方一直努力提升博物館的參觀人數，參觀人數亦按年遞增，2005年更達至472萬人次。就過往曾出現書刊囤積的情況，署方會重新評估公眾對博物館刊物的需求，定時舉行特價銷售及宣傳活動。馮先生亦歡迎陳議員就保健運動設施向署方提供意見。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亦不時進行推廣公眾及社區藝術活動，把視覺藝術融入大眾市民的生活。

5. 主席請康文署積極跟進及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開放康樂文化事務署的天然草地場作休閒用途試驗計劃(文件第13/06)

6. **康文署李鳳鳴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為善用資源，康文署建議九月起試行開放三個天然草地球場(即跑馬地遊樂場、巴富街運動場及粉嶺遊樂場)供市民作休閒活動，為期六個月。上述三個場地會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六時起開放(保養日、淋水時間及被預定的時段除外)，供市民進行以不會對草地造成耗損為原則的活動，如步行和緩跑等。在試驗計劃結束後，署方會作出檢討及考慮是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草地足球場。
7. **葉志堅議員**對康文署提出試行開放草地球場作休閒用途計劃表示歡迎。他查詢每日的淋水時間及建議在場地當眼處張貼開放時間表。
8. **蔡麗玲議員**及**蔣世昌議員**表示支持有關計劃，並提議署方考慮開放何文田東配水庫內的草地球場供市民作休閒用途。
9. **康文署李鳳鳴女士**表示淋水時間是固定在每天的12時30分至1時30分進行，而場地開放時間表則會張貼在場地入口旁的告示板上。她表示若試驗計劃成功後，署方會陸續把合適的場地加入開放名單內。
10. 委員同意支持康文署試行天然草地場作休閒用途計劃。

關注公眾泳池之安全及使用(文件第14/06)

11.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
12.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當天文台懸掛紅雨、黑雨或雷暴警告訊號時，職員會在泳池入口處張貼告示通知準備入場人士，並透過擴音系統宣佈有關警告，泳池職員會視乎當時實際的天氣情況決定是否勸喻室外泳池的泳客到室內暫避。由於泳池仍會繼續開放，泳客可以選擇在室內或有蓋的地方逗留直至天氣情況改善及游泳設施重新開放。由於九龍公園暖水游泳池將於2007年進行大型維修，九龍城區居民可在冬天選擇使用何文田游泳池或斧山道游泳池。由於暖水泳池的營運費用及造價昂貴，因此署方暫時不會考慮在大環山游泳池加設暖水設施。署方會與建築署跟進在大環山游泳池周圍加圍板的可行性。

13. **劉偉榮議員**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在大環山泳池加設臨時帳篷。

14.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多年前曾試行在粉嶺室外游泳池加設臨時帳篷，由於未能解決帳篷內空氣不流通問題，加上安裝拆除的過程太繁複，因此不打算在大環山泳池加設臨時帳篷。她表示若日後市場推出經改良的臨時帳篷，署方是樂意考慮採用的。

要求於天光道網球場加建廁格(文件第15/06)

15.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康文署收到意見後立即跟進表示滿意，並查詢現時及加建後的天光道網球場男女更衣室的廁格和沖身室數目。

16.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天光道網球場的使用率很高，現時上址的男女更衣室分別有兩個沖身室和一個廁格及一個獨立的殘疾人士廁格。署方根據市民對場地更衣和廁所設施的需求及場地面積限制，決定在女更衣室加建一個廁格及在男更衣室加設一個沖身格，以配合不同使用人士的需要。康文署盡快申請撥款，請建築署進行有關工程。

17. **黃以謙議員**及**陳景煌議員**表示女士對廁格的需求比男士大，建議康文署在轄下的場地按比例多建女廁格。

18. **莫嘉嫻議員**表示知悉天光道網球場更衣室旁正進行擴建工程，查詢康文署能否闢出部分地方加設女廁格。

19.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現時康文署新標準的男女廁格比例定為一比二，即每有一個男廁格便有兩個女廁格。受場地面積的規限，署方未能按照男女廁格比例在天光道網球場內興建廁格。由於網球場的辦公室面積不敷應用，現正進行擴充工程以提供足夠的空間予職員使用，但新辦公室的面積有限，未能加設供公眾使用的廁所。

20. **馮競文議員**建議康文署參考香港大球場的安排，設立男女均可使用的廁所，並按場地的實際需要取消使用率低的殘疾人士廁格。

21.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在香港法例的約束下，康文署必須在場內設立殘疾人士廁格及方便殘疾人士出入的通道。她表示殘疾人士廁格是對公眾人士開放的，市民有需要時亦可使用。由於香港大球場經常舉行各類型的球賽，當中以男性觀眾居多，因此署方才會作出彈性安排把女廁臨時轉為男廁以滿足需求。若把設立男女均可使用的廁所措施推廣至其他場地，會使女士感到不便及不安，因此署方不打算在其他場地推行這個方案。

改善九龍仔公園的建議(文件第16/06)

22.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

23.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因九龍仔公園長者健體園地的空間有限，故未能在該處加設多一部「健騎器」。署方承諾會留意場內設施的使用情況，並在日後更新設施時把議員的意見作參考。她表示除非設施受到嚴重的損毀，否則一般情況下維修長者健體園地設施只需約一星期。為進一步縮短設施的維修時間，署方已預留一定數量的零件在公園內。署方認為園內的飲水機、兒童遊樂設施及避雨亭等設施數目已足夠遊人使用，因此暫不考慮加設上述設施的建議。此外，由於九龍仔公園3號足球場側的草地是屬於多功能用途的運動場地，因此署方不會把它規劃成門球專用場地，以免對公園其他使用者帶來不便。她表示立法會正討論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和沙灘實行全面禁煙一事，由於有關的禁煙法例尚未獲得通過，因此署方未能提供詳細的資料供議員參考，但承諾會繼續跟進在九龍仔公園實行全面禁煙的建議。

九龍仔游泳池11月份開放安排(文件第17/06)

24.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現時康文署轄下大部份的非暖水游泳池只會在每年4月至10月開放，而九龍仔游泳池則在11月份維持開放。康文署曾於2004年到本會進行諮詢，最後通過把九龍仔游泳池11月份開放時間縮短為上午6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由於審計署及立法會公共帳目委員會認為九龍仔游泳池在11月份的使用率偏低，建議康文署在該月份關閉泳池以節省營運成本約30萬元。屆時市民可選擇前往鄰近的何文田游泳池、斧山道游泳池、九龍公園游泳池及大角咀游泳池游泳。

25. **陳家偉議員**建議康文署將九龍仔游泳池11月份的使用率與9月及10月份的數據一併比較，才能證明11月份的使用人數是否偏低。

26. **李健勤議員**建議由於九龍仔游泳池在2005年曾因維修的關係封閉，因此單純以2004年11月的入場人數作比較並不恰當。他建議署方在今年11月維持開放，取得使用率後才決定日後是否在11月份關閉九龍仔游泳池。他表示區內的何文田游泳池及黃大仙區的斧山道游泳池均不屬於標準游泳池，而其他可選擇的游泳池亦與距離本區甚遠，相信新措施會對晨泳客構成不便。

27. **蕭婉嫦議員、黃以謙議員、蔣世昌議員及陳麗君議員**均支持康文署在今年11月維持開放九龍仔游泳池滿足市民的需求，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推廣以提高九龍仔游泳池的使用率。

28. **梁英標議員**表示康文署應以本區居民利益為大前提，維持在11月份開放九龍仔游泳池的安排。他表示九龍仔游泳池剛進行大型維修工程，若縮短其開放時間實在浪費資源。他認為日後若使用人數急劇下降，才值得署方重新提案討論。

29.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九龍仔游泳池在2002年、03年及04年11月份的入場人數分別為4866、5529及3729人次，由於05年場館正進行維修，因此未有數據提供作比較。她解釋康文署對是否在11月份關閉九龍仔游泳池一事持開放態度，署方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重新檢討上述建議。

30. 主席表示委員反對在11月份關閉九龍仔游泳池，請康文署擱置有關方案，並維持現行由上午6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的開放時間。

就九龍仔公園游泳池縮短開放時間收集到的民意(文件第18/06)

31.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

32.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澄清署方未有計劃在黃昏後關閉九龍仔游泳池。她表示若日後檢討九龍仔游泳池開放時間的安排時，康文署會一併參考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2006年4月至5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的匯報(文件第19/06)

33.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介紹文件。他補充表示署方剛接獲建築署通知，答應於今年8至12月份期間替四個位於九龍仔公園的網球場進行重鋪地面和加強燈光工程。

34. 劉偉榮議員及陳家偉議員關注有一位市民多次投訴大環山游泳池噪音問題，查詢事情的最新進展。

35.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她曾與警務處和環保署職員到大環山游泳池視察噪音問題並當場利用儀器量度噪音，在場的政府代表均認同泳客的談話聲浪應該不會構成噪音滋擾。有見該名居民對聲音十分敏感，康文署決定由5月底起每天提早15分鐘開閘，讓員工向談話聲浪較大的泳客作出勸喻。她表示這些措施成效良好，該名市民同意噪音問題有所改善。

36. 陳景煌議員表示九龍寨城公園設立的中式茶館曾致力向市民大眾推廣茶文化，可惜最終因經營困難而結業。他促請康文署汲取是次失敗經驗，檢討如何支援推廣茶文化的活動，好使日後在上址重新批出經營權時能取得成果。

37. 馮競文議員歡迎九龍寨城公園的茶館光榮結業，指成效不大的「推動本土經濟項目」終可告一段落。她反對康文署日後在九龍寨城公園設立茶館或在場內設立小食亭售賣熟食和零食，認為這類店舖不單破壞公園優美的環境，亦不符合政府推行均衡飲食的理念。她表示市民到公園休憩是為享受寧靜的環境，因此康文署應審慎審批園內經營的商店性質。

38.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署方在有限的資源下已全力協助九龍寨城公園茶館的營運，奈何店主仍認為政府的支持不足。店主表示茶館肩負推廣茶文化的使命已完成，因此選擇光榮結業。她解釋九龍寨城公園茶館前身是一個售賣飲品的小食亭，有鑑於香港天氣炎熱，署方認為有需要為在公園休憩的市民和遊客提供簡單的飲料和餅乾等小食的售賣服務。她表示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規定，公園內的小食亭只

可售賣預先包裝的飲品及食物。

39. **蕭婉嫦議員**表示對康文署進行的大環山公園籃球場開放時間意見調查結果有所保留。她表示不斷收到海逸豪園居民投訴，指籃球活動所產生的聲浪十分擾民。因此她建議康文署修改現時籃球場的開放時間，由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11時縮短至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40.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曾到大環山公園籃球場視察場內的使用情況，使用者向她反映是利用上班前的時間打球，因此不希望署方縮短籃球場的開放時間。由於康文署一向提倡市民多作運動，而現時的開放時間曾諮詢文康會意見並經試行3個月才獲採用至今，因此署方認為不能草率決定是否縮短籃球場的開放時間，擔心會引起使用者的不滿。

41. **李慧琼議員**查詢土瓜灣道三角公園內安裝閉路電視的進度、九龍仔公園六角亭附近渠位改善工程的成效，以及土瓜灣遊樂場緩跑徑改善工程的細節。

42.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正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商討，會盡快開展在土瓜灣道三角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的工程，一俟有進一步資料便會向委員會匯報。她表示九龍仔公園六角亭附近渠位改善工程的成效不俗，即使近日連續下了數場大雨，該渠位已沒有再出現水浸情況。**康文署程光博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早前已重鋪土瓜灣遊樂場緩跑徑的地面以及髹上新油漆，有關改善工程現已完成。

43. **何顯明議員**查詢九龍仔公園的網球場進行加強燈光工程後會否提高使用率。此外，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免費劃出部份公園的空地供團體借用作展覽雕塑及藝術作品，以吸引更多遊人到場參觀。

44. **葉志堅議員**建議康文署延長紅磡南路休憩花園的花床石壘至20尺，以防止行人違規踐踏花床前往附近的巴士站候車。

45.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現時九龍仔公園網球場的燈光太弱並不符合標準，相信加強燈光工程完成後會吸引更多使用者。她表示現時九龍公園對開的空地亦已外借給團體擺放藝術品，若日後接獲其他同類申請亦會考慮。此外，她會向建築署

反映有關加長紅磡南路休憩花園花床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文件第20/06)

46.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47. 主席表示委員與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曾於2006年5月19日到高山劇場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在入口加設行人通道往高山劇場大樓的可行性。他查詢工程的進展及詳情。

48.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表示與建築署研究後，認為在公園車路入口處沿車路旁加設行人路通往高山劇場是可行的，施工期需時約四個月。

其他事項

49. 蕭婉嫦議員查問康文署如何解決和黃公園大門前泥土被沖入雨水渠造成淤塞的情況及在和黃公園加設拉繩式長者康樂設施的進展。

50. 陳麗君議員查詢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文康設施工程的開展日期。

51. 李蓮議員表示雨季將至，促請康文署加強滅蚊工作以免蚊蟲在草叢間滋生。

52. 馮競文議員表示接獲晨運人士投訴指很多青少年喜歡晚上到佛光街遊樂場流連並遺下垃圾弄髒場地，促請康文署跟進上址的潔淨問題。她建議署方在鐵杆設施旁放置一個垃圾桶，方便市民棄置垃圾。此外，她發覺場內的運動軟墊在下雨天經常佈滿泥濘，請康文署盡量縮小軟墊的範圍。

53.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已在和黃公園大門前種植多棵植物，以根部抓緊泥土避免土壤被雨水沖入渠道造成淤塞。由於有部份市民反對在和黃公園加設拉繩式長者康樂設施，認為園內設施佔用太多位置使他們難以在場內晨運，因此署方暫時擱置有關方案並留待日後再作檢討。康文署表示會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並會派員跟進佛光街遊樂場的潔淨情況。為顧及遊樂場使用者的安全，場內鋪設的軟墊大

小是有既定的準則，但康文署會盡量把範圍過大的軟墊縮小。她表示會向負責同事反映陳麗君議員對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文康設施工程的關注。

54. 主席表示文康會轄下的地區足球隊工作小組已於會前召開了第三次會議。會上組員通過財政預算並建議向九龍城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資助九龍城區議會足球隊參加2006/07年度香港足球總會地區足球隊丙組足球賽。他表示秘書處稍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委員對該份財政預算的意見。

下次開會日期

55. 下次開會日期定於2006年10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散會時間

56.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06年 10 月 26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10月